

2024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茅箭区财政局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推动各预算单位提高整体绩效水平，2024 年茅箭区财政局在以前年度印发的内部工作规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办法、联络员制度、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茅箭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茅箭区预算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规范和指导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及目标审核机制

按照《茅箭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区预算单位新申请 2025 年度预算资金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信息化建设 50 万元)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通过与预算单位填报人员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沟通指导等方式，从部门资金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年度绩效指标等方面，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逐项审核，共审核了 703 条次，改善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三、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常态化

扎实做好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2024年在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监控同步布置，监控范围覆盖所有预算项目，涉及项目资金5.01亿元。强化结果应用，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支出进度慢和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大力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四、绩效评价质量稳步提升

1、绩效评价全覆盖

一是印发通知文件，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对本单位2023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14.15亿元，预算单位76家，自评覆盖率100%；二是结合我区实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3年度乡村振兴、教育费附加、基本公卫、专项债券等12个重点项目支出及4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金额达50463.2万元，基本覆盖四本预算，涉及部门整体、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评价类型，既突出重点，又具有广泛代表性。

2、评价质量稳提升

单位自评方面，加大对预算单位填报资料的审核、指导力度，通过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及组织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各单位绩效自评质量；财政重点评价方面，在方案制定和报告评审过程中，充分征

求被评价单位、财政各业务股室意见，提出完善修改建议，形成最终评价报告；为加强质量保证和成本控制，对绩效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级。整体来看，绩效评价工作成效逐年提高，评价工作流程逐步规范，评审力度更加严格，提出问题更具针对性，提出的建议更具实操性。

五、评价结果应用成效显著

严格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开展包括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整改、评价结果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向人大报告等形式多样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共查找出 57 个具体问题，提出 57 条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回整改报告 16 份，促进了 2 个项目修改资金管理办法，收回了闲置资金 7 万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 4 个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或良的，优先保障了该部门 2025 年预算控制数；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按一定幅度压减资金，共压减项目资金 6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为提高茅箭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024 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以岗位大练兵、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为契机，现场讲解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的管理范围、设置方法、审核流程等内容，促进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为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用好绩效工具，不断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新成绩、新经验，积极报送各类宣传信息，在省、市、区媒体平台共刊发了 13 篇，有力促进了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下一步，茅箭区将紧密结合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依托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坚持目标与问题导向，紧扣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切实落实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标准性要求，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质量好、效益高的项目，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